

環保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的「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臺中市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3 項案件，獲得「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中「水漾景觀獎」、「有氧淨化獎」及「公私協力夥伴獎」3 項大獎。

環保署補助桃園市政府「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唯一榮獲「有氧淨化獎」，利用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法淨化水質，期復刻大自然河川自淨作用恢復河川生命力，不需添加藥劑，能實踐環境永續理念，已於 108 年 1 月完工，目前準備試運轉中，預期每日可處理生活污水約 2,500 公噸，污染去除率可達 70%以上，改善下游老街溪美都麗橋測站水質污染程度，由中度污染降至輕度污染。礫間設施完工後，上部也已復原為公園草坪及槌球場，給附近居民更好的生活環境空間，兼顧淨水與民共存的整治目標。

環保署補助臺中市政府「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唯一

榮獲「公私協力夥伴獎」，「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 107 年 9 月 22 日完工，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計畫中首座完工計畫，黎明溝過去因市地重劃曾可能面臨填平，在黎明社區居民奔走請願之下得以保留，但因上游污水排入造成水體水質惡化，導致過去豐富的水域生態及美景已不復見。為改善當地水環境，「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設置水質監控設備及自動控制閘門監控上游水質變化，預期每日可截斷上游污水量 1,400 公噸，入污水廠處理，同時以黎明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補注，改善黎明溝水質。當地社區居民並自發性籌組河川巡守隊，定期清理河道垃圾，與附近國中、小學辦理河川復育研習活動，提升在地鄰里居民環境教育及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同時也形塑黎明溝新的河川生態樣貌，堪稱公私協力共同營造更美好的水環境典範，值得各縣市借鏡推廣。

「新竹市頭前溪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獲頒「水漾景觀獎」，為環保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補助，對齊部會資源共同營造水環境典範案例。環保署一方面補助設置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設施，改善頭前溪上游水質，同時與經濟部水利署共

同推動環境復原及景觀營造工作，改善舊港高灘地水環境景觀，舊港草原位在新竹左岸最下游的舊港橋下，占地 2.8 公頃，由市府打造長度 460 公尺的親水自行車道及 360 公尺長的人行步道，並將當地積累已久的 1.2 公頃環境廢棄物清除，鋪設 2.6 公頃的舒適草地，還給市民散步、騎自行車時能沿途欣賞海岸、草原的景觀，讓頭前溪左岸成為全國指標性親水又親民的友善河堤環境，獲頒「水漾景觀獎」殊榮，實至名歸。

環保署補助地方前瞻水環境改善多項計畫，預計於 108 及 109 年陸續完工，除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污水截流處裡改善河川及都市排水水質，多元兼顧環境復原、水環境營造，與在地社區民眾溝通及互助合作公私協力，期恢復當地河川生命力及打造永續水環境，兼具生態永續，減少水泥化鋪面及過度設計，擘劃出「治水、淨水、親水」的前瞻水環境建設願景。

# 環保署預告修正網路申報作業機制部分公告事項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31



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及加強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者之流向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日預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草案（以下簡稱本公告），以推動電子化管理。

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環保署自 91 年 7 月 11 日訂定本公告，期間歷經 7 次修正，逐年擴大列管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已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環保署表示，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現行應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本公告修正後，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可免列印紙本三聯單；另為強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後產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連線申報該產品之規定。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 環保署預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 制區」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28



---

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空氣品質標準至少每 4 年檢討一次，並配合空氣品質標準研議修正，併同檢討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制區劃分為三級，一級防制區指的是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二級防制區是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依據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檢視現行各防制區之結果，懸浮微粒( $PM_{10}$ )防制區，彰化縣將由二級改列為三級；細懸浮微粒( $PM_{2.5}$ )防制區，宜蘭縣及花蓮縣將由三級改列為二級；臭氧( $O_3$ )防制區，高雄市及屏東縣將由三級改列為二級。

整體而言，依據本次修正之防制區劃定結果，在細懸浮微粒部分，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3 縣市為二級防制區外，餘縣市仍維持三級防制區，將持續加強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物種之污染減量各項作為推動及執行，以期減量成效可逐期呈現；另懸浮微粒部分，因本次空氣品質標準(草案)已加嚴其日平均值標準為  $100\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嚴為  $50\mu\text{g}/\text{m}^3$ ，致全國仍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為三級防制區，未來，將強化道路揚塵、露天燃燒及營建施工等來源之防制作為，以達到維護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之目標。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htpo@epa.gov.tw)。

# 合橫好海子環保小尖兵與環保署共同淨灘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28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師生不畏澎湖強勁海風，連續 3 年堅持每月淨灘，持續積極參與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獲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頒發「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特殊貢獻獎」。環保署葉主任秘書俊宏特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親自率領署內同仁至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頒發全校師生榮譽狀，並與該校師生一起淨灘，感謝該校師生長期致力海岸淨灘，維護海岸清潔，環保署希望透過本次淨灘活動向民眾宣導環境衛生是全民運動，期望能將環境保護觀念向下紮根，從小身體力行，一起為更好的環境努力。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緊臨沙灘，美麗的景緻卻因洋流帶來的各式各樣海漂垃圾，縱使該校的師生們每個月淨灘一次，但隔月的垃圾還是布滿整個海灘，從該校拍攝之「好



海子愛海第 35 回-休業式也要淨灘」紀錄片，看到師生們不畏強風吹襲仍舊奮力撿拾沙灘上垃圾的身影，更是令人感動。依據該校統計撿拾的海洋垃圾，其中以寶特瓶、浮球、保麗龍、塑膠碎片等數量為最多，學校希望能藉由每個月的淨灘課程，讓學生從小就瞭解環境被破壞的嚴重性，教導每個學生保護環境的觀念，並在生活中少用塑膠用品，進一步達到減塑的目的，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環保署呼籲，環境清潔工作需要全民的參與，美麗的海灘需要你我的維護，期能結合全民的力量共同維護海岸環境，並希望以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為典範，影響全臺各國中小學一起投入保護環境的活動，更期待未來能有更多企業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入，公私協力持續淨灘、認養海岸，共同守護臺灣環境清潔。

# 環保署第 13 屆環評委員遴選開跑，公開接受

## 各界推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9.05.28



---

環保署第 1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下稱環評委員會 ) 委員即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銜接第 13 屆環評委員會任務，環保署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止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推薦專家學者擔任第 13 屆環評委員會委員。

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環評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 5 人，其餘委員 14 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 ( 下稱環評 ) 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為遴選具有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委員，環保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依該遴選要點規定，受推薦之專家學者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8年以上者。(二)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三)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3年以上者。(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委員會委員，滿2年以上者。(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專長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3大領域，包括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資源與水污染、廢棄物與資源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水、毒性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與能源、環境規劃與管理、海洋海岸島嶼、地形與地質、水土保持、防災、生態系統、社會、產業經濟、區域經濟、土地利用規劃與管理、景觀規劃、文化資產等項目，環保署將就各界推薦之人選遴選出3大領域專家學者委員。

環保署強調，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公開接受

外界推薦專家學者，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此外，環保署部分重大或社會關注案件環評審查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因直播作業涉及後續當選委員之意願，請各推薦單位先徵得受推薦人同意後再予以推薦。環保署後續遴選過程，將通知可能當選之專家學者填寫自我揭露提報表及線上直播同意書。

環評屬科學、客觀之調查與評析工作，亟需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環保署誠摯邀請各界踴躍推薦優秀專業人才，協助環保署辦理環評業務，共同為臺灣的環境把關。

# 環保署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28



---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保署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依本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以下簡稱本準則 ) 。

環保署表示，本準則罰鍰額度之計算係考量違反本法行為的污染程度 ( 如：違規行為種類 )、污染特性 ( 如：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次數 ) 及危害程度 ( 如：廢棄物種類、

是否涉及非法棄置)，在法定裁罰範圍內給予不同的罰鍰額度，違規情節重大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且行為人違法所得的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裁處機關得加重裁處。

環保署指出，本準則之訂定，可避免過去裁處機關於第 1 次裁罰時，多以最低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情形。裁處機關應審酌違法個案的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據以計算罰鍰，藉以嚴懲違規情節重大之行為人，以維本法之法秩序。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

# 環保署預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強化事故預 防整備及警告通知作業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28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新增第 33 條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相關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預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空污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核定程序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以強化空氣污染事故之預防整備量能及警告通知作業方式，降低事故造成之危害。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規範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

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內容包含：污染物擴散模擬分析、緊急應變措施、通報方式及疏散路線等，並依應變計畫內容執行應變工作，以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地方主管機關則應於突發事故達一定規模時，發布警告，以利民眾掌握事故訊息，採取必要的防護或避難措施。考量公私場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緩衝期限因應、熟稔其作業方式，故規劃本辦法自發布後 1 年施行。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lichun.liu@epa.gov.tw)。



# 「溪守同心 守護河川」淨溪活動-垃圾不落溪

## 媽祖龍王都開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25



響應 2019 環境季，環保署今(25)日於臺南市鹿耳門溪畔舉辦「溪守同心 守護河川」淨溪活動，活動由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及臺南市黃偉哲市長致詞後拉開序幕。本次活動除邀請各地面水體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農業委員會、嘉南農田水利處及臺南市政府 ) 及河川巡守隊參加，更特別由甜甜兒童劇團設計「媽祖與千里眼、順風耳守護河川」及「海龍王與蝦兵蟹將乘戰船打擊河川廢棄物」等橋段，象徵河川垃圾跨部會合作並宣傳愛護河川的重要性。

環保署長張子敬於致詞時提到，暴雨初期常造成區域排水、道路側溝、灌溉渠道等地面水體的垃圾沖刷至河川，除

了形成河面垃圾，更有可能因此造成海洋垃圾問題。然而，為了解決河川不易親近問題及減少海洋廢棄物，環保署邀集相關部會合作，執行巡檢、設置攔除點，攔除垃圾及指定分類，並建置「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管理。據統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上半年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總重已達 2 萬 2,566 公噸，數量較往年多，顯示跨部會整合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資料有其必要性。

張子敬署長又說明，如果把地面水體垃圾進行分類，可分類的人為垃圾前 3 名依序為：垃圾包(52.3%)、塑膠類垃圾(28.8%)與動物屍體(8.5%)，可見水體垃圾的主要來源還是日常生活的廢棄物，因此必須呼籲「垃圾不落溪、塑膠可少用、死狗不要放水流」，從日常生活的小動作做起，就是愛護河川。未來，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的資料將有助於政府機關進行後續政策研擬，也能提供簡易的管道讓一般大眾來關心身旁周遭的水環境。

臺灣農作物、環境生態及生活用水都依賴河川供給，對於河川守護責無旁貸。本次活動的鹿耳門溪擁有豐富的自然

生態資源及重要的歷史文化遺產，更經行政院於 98 年劃定為台江國家公園，環保署今(25)日於臺南市鹿耳門天后宮旁辦理「溪守同心 守護河川」活動，除了宣導垃圾不落溪的生活態度，更希望讓大小朋友透過實際參與活動，體會鹿耳門溪豐富的歷史文化，並親身感受河川垃圾的嚴重性、了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未來，環保署也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持續蒐集全國地面水體垃圾資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嶼水相惜民眾資訊網](#)」

( [https://watertr.epa.gov.tw/EPA\\_WaterTrashRemove\\_public/Default.aspx](https://watertr.epa.gov.tw/EPA_WaterTrashRemove_public/Default.aspx) )，許河川環境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 大家一起行動為未來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24



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艱鉅挑戰，前幾天美國夏威夷莫納羅天文台觀測到最新全球二氧化碳濃度達到415ppm，創下了歷史新高！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迫切性，不僅瑞典16歲少女Greta看到，臺灣的同學與民間許多朋友們也主動在5月24日參與響應「全球氣候緊急行動」，以集會、遊行、藝術行動等方式，呼籲全民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這項號召動員活動，政府深表認同，也與大家站在同一陣線，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13，已採取各項氣候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並與大家一起行動為了更好的未來。

環保署表示，我國非聯合國成員，無法正式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之締約方相關機制，但身為地球村一員，我國已經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

中設定西元(下同)2050 年國家長期減量目標，降為基準年 2005 年排放量的 50%以下，並以 5 年為 1 期方式，制定 2020 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與 2025、2030 年願景方向，分別較基準年減量 2%、10%及 20%，以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逐步落實。我國為世界上少數幾個以法律明定長期減碳目標的國家，且優於韓國、新加坡、中國等亞洲鄰近國家的宣示目標。今(2019)年環保署在擬定第 2 期階段管制目標時，也將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擴大公民參與基礎。

除設定目標外，政府更付諸努力在實際行動上，依溫管法規範制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揭示減緩與調適的基本方向，並訂定涵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也已提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對抗氣候變遷：包括輔導產業製程與鍋爐燃料改善、公共運輸與低碳運具持續成長、縣市住商部門汰換耗能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等，這些努力已經抑低我國能源燃燒所排放二氧化碳，成長速率已大幅減緩，依國際能源總署資料顯示，臺灣過去 10 年來平均成長率為

0.1%，優於新加坡的 1.6%、韓國的 2.3%。

溫室氣體減量首重調整能源結構，2025 年發電占比將大幅提高天然氣至 50%、提高再生能源至 20%及降低燃煤至 30%，預計在 2025 年，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將分別達成 20GW 與 6.9GW 的設置目標。在政府減煤、增氣、展綠的政策積極推動下，近來再生能源已有顯著進展，2019 年 2 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到約 2.9GW，我國首座達商業規模的離岸風場也在今年 5 月中旬正式開工，預計今年底完工。初步統計去年電力排放係數已下降至每度發電排碳 0.53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kgCO<sub>2</sub>e/度)，較前一年降低 3.6%，能源部門將持續致力達成我國電力排放係數目標，進一步降至 2020 年的 0.492 及 2025 年的 0.394。

全球包括熱浪、乾旱及致災性的急降雨等極端氣候事件，影響人類健康、農業、生態系統及基礎設施，正在世界各地實際發生，臺灣自然也深受其害，我們除要積極減碳外，更要未雨綢繆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有鑑於去(2018)年 8 月 23 日臺灣西南沿海水災災情嚴重，凸顯極端氣候下政

府防災急迫性。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水利署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此會議在今年 4 月 30 日召開，從「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綜效治理在地行動」、「承洪韌性典範移轉」及「高度整合有效機制」獲致 12 項具體共識，包括將治水策略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辦理跨縣市流域治理工作、改造建築開放空間與基礎設施、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增加蓄水空間、打造不淹水轉化為不怕水淹的雨水共生環境及有效溝通與協調水土林流域事權整合事宜等，將於 6 月份提出可行之行動方案以打造承洪耐災的韌性臺灣。

除水利工程外，環保署依據溫管法，於今年整合衛福部、國發會、科技部、農委會等 16 個部會所擬具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提出「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草案)」，在醫療領域上特別著重強化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之預防、減災、應變及復原能力，維護全民健康並優先保障弱勢住民；在生態保育領域上，將維護農業生產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加強監測與預警機制、強化天然災害救助及保險體系、整合科技提升農林漁牧產業抗逆境能力，並完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

理、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強化物種及基因之多樣性保存與合理利用，以確保糧食安全並建構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

聯合國氣候公約執行秘書 Patricia Espinosa 提到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間，全球累計發生超過 1 萬起極端天氣事件，造成許多人死亡或流離失所，這世界仍然在面對氣候變遷的危機。政府也深切體認，我們必須持續不斷的努力，過程也需要所有人參與，因為面對氣候變遷的解決方案除政府外，更需要來自企業單位、地方社區、民間組織及所有每一個公民共同參與，政府不但支持「週五為未來」(Fridays For Future)全球倡議活動，更願與大家一起「行動為未來」(Fight For Future)。



# 大雨後巡倒清刷 注意飲用水安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23



108 年迄今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因應連日豪大雨及高溫，氣候條件適合病媒蚊生長，環保署呼籲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無所不在，只要有一點點的積水，便可孳生許多子子。環保署提醒民眾大雨過後，應立即動手清除居家環境附近積水容器及作好自我防護，並注意飲用水安全。

登革熱病媒蚊喜歡在積水處產卵，約 1 週後就能羽化成蚊並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未孵化的蟲卵可存活長達 1 年，連日高溫及大雨過後，最適合病媒蚊孳生。因此，環保署呼籲民眾務必把握清除孳生源的黃金期，立即進行家戶內外孳生源檢查，尤其應注意盆栽、菜(果)園及農園等，主動清除積水器物，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仔細「巡視」

家戶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使用的容器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也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加蓋或予以倒置。民眾可至環保署臉書粉絲團觀看登革熱防治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MOENR.TW/videos/2286845534680049/>)。

另外，請民眾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工作，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政府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亦可至環保署「環境用藥許可證網路查詢系統」 (<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Permit/>) 查詢相關資訊。環保署強調，以環境用藥防治蚊蟲，只能達到治標效果，確實清理環境，才是滅蚊治本之道。

環保署呼籲民眾注意大雨後飲用水的安全，飲水要煮沸後再飲用，如擔心水有味道，在煮沸後，可將蓋子打開 3 分鐘以上，讓消毒藥劑揮發變少後再喝。地方環保局也會加強

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飲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用戶，更應注意確實煮沸後才可飲用，以確保安全，建議住戶管理單位於豪雨後清除水井或水池的污泥並洗刷乾淨，必要時可進行消毒，讓住戶喝得更安心。

# 環保署預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 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22



環保署今(22)日預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草案，將優先公告 73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名單及 5 項有害空氣污染排放限值，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本草案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增訂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參採世界各國包括美國、歐盟、德國、日本、韓國等國或組織列出之有害空氣污染列表，篩選出候選物種清單，再以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IARC) 公布之物種危害性為基礎，彙整出 73 項優先列管之有害空氣污染名單，種類包括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 (61 項)、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8 項 ) 及其他類( 4 項 ) 等，未來將採批次公告方式逐步增加列管物種，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後增訂第 53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研訂排放限值之管制目的，以做為業者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違反本法 53 條規定得處刑罰之判斷依據。有關排放限值之訂定方式，係以健康風險評估方式評估對民眾健康影響，考量在短時間急性暴露情形下，會對民眾產生危及生命的健康影響或造成死亡之污染物濃度值，並參考產業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在具有可行之污染減量技術下，若發生防制設備完全失效後由排放管道直接排放未經處理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情形。

環保署表示，本草案參考國內外各類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對人體健康或致死相關參考濃度值，並檢視我國產業有害

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及檢測數據等本土化資料，採滾動檢討方式分批訂定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本次優先訂定戴奧辛、氯乙烯、鎘、鉛及三氯乙烯等五項重要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並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cltai@epa.gov.tw)。

# 垃圾不落溪 攔除淨河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21



為持續提升河川水質，環保署除持續稽查污染源，亦加強河面雜物之攔除，並於今(108)年度推動跨部會建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統計自108年1月1日至5月15日，全國垃圾攔除總重已達2萬2,566公噸，大部分為淤泥、布袋蓮、雜草及木竹等阻礙水道之廢棄物，惟統計仍發現約有少部分(2%)水體垃圾為人為垃圾，前3名依序為垃圾包(52.3%)、塑膠類垃圾(28.8%)與動物屍體(8.5%，其餘資料如附表)，主要來自日常生活的廢棄物。依據分類成果，環保署呼籲民眾垃圾不丟包、塑膠可少用、死狗不要放水流，共同營造清淨的河川。

環保署統計全國50條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由90年13.2%大幅下降至107年3.8%、整體河川

污染程度指標(RPI)平均由 90 年 3.91 改善至 107 年 2.55，  
河川水質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環保署說明，暴雨會使在區域排水、道路側溝、灌溉渠道等地面水體的垃圾沖刷至河川，造成河川漂浮垃圾增加，甚至沖到海洋。為解決各河川排水路垃圾沖到河川或海洋，環保署推動跨部會合作，由農田水利會攔除清除其所管理的灌排系統、灌區集水區排水路及卡在水門的河面垃圾；各河川局攔除清除中央管區域排水及河川，以及卡在抽水站、攔河堰及河川構造物中的垃圾；由地方政府清除各道路側溝、地方管區域排水與雨水排水或河川的垃圾。

環保署表示，自去(107)年推動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試填報、今(108)年推動管理系統正式上線。108 年以前尚未跨部會合作下，每年之平均垃圾攔除總重約 1 萬 3,000 公噸，自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正式上線以來，統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巡檢 495 次、設置攔除點 5,103 處，全國垃圾攔除總重已達 2 萬 2,566 公噸，已大於每年之平均垃圾攔除總重，顯示跨部會整合資料之必要，各管理機



關填報之統計資料亦公布於「嶼水相惜民眾資訊網」，供民眾查詢了解  
( [https://watertr.epa.gov.tw/EPA\\_WaterTrashRemove\\_public/Default.aspx](https://watertr.epa.gov.tw/EPA_WaterTrashRemove_public/Default.aspx) ) 。

為了保護河川、營造清淨的河川環境，環保署除了跨部會及跨中央地方單位的合作執行外，全國各處亦有 428 隊、1 萬 2,018 位的水環境巡守隊員熱心參與，每年進行上千次 ( 107 年 3,718 次 ) 的淨溪活動。

環保署為響應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及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啟動「與野共生·永續環境」環境季元年系列活動，為推廣守護河川及落實垃圾不落溪概念，也將在 108 年 5 月 25 日(六)於臺南鹿耳門溪天后宮辦理「溪守同心 守護河川」活動，鼓勵民眾對於環境維護的重視，垃圾不丟包、垃圾帶回家!活動相關細節請詳閱「嶼水相惜民眾資訊網」，環保署誠摯邀請您 5 月 25 日與我們一起用行動來守護河川！

# 培植技術開創紀元~土壤及地下水科研成果發

## 表暨技術媒合會 歡迎踴躍參加！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5.21



---

為推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技術研發成果，促進產官學界間合作及交流，強化技術實場化應用，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復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本(108)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培植技術開創紀元~107年土壤及地下水科研成果發表暨媒合會」，歡迎各界指導及踴躍參加！

環保署表示，為使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加速解決污染場址成為環保署重大使命，其中優化及創新土水技術發展，為現今緊要課題之一。環保署近年起，每年編列3,000萬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投入土水技術研發，截止至今，發表129篇國際性期刊、取得20項專利及5件技術移轉，並成功媒合43件技術應用於試驗

場址，深耕培育出專業土水領域人才。

有鑑於此環保署特辦理成果發表暨技術媒合會，以「技術成果發表」與「跨界應用媒合」兩大議題為主，邀集國內土壤及地下水領域專家學者分享豐碩研究成果，展現技術應用潛力，並提供專業技術交流管道，媒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產業應用本土化技術，有效改善我國污染場址，且藉由本活動串聯產官學界間土水技術發展鏈，創造更多市場商機，並達成學術與實務互惠之願景！

詳細活動內容請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查詢，欲參加活動者，請於108年5月24日中午12時前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報名及下載簡章。

# 全國巡迴環保兒童舞台劇《小水滴歷險記》在

## 高雄閃亮登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污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5.18



「與野共生，永續環境」響應 108 年環境季推廣核心，延續歷年環保教育，環保署邀請「蘋果劇團」全臺巡迴演出《小水滴歷險記》，高雄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晚上 7 點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熱烈展開，共計約 320 位民眾觀賞，帶領大、小朋友瞭解愛護動物、珍惜土壤及地下水的重要，增加親子互動，共渡美好的夜晚。

環保署表示《小水滴歷險記》改編自環保署 103 年出版「小水滴哭什麼」及「小動物大偵探」兩本繪本，每年發送全國國小及圖書館，並於國家書店及五南書局代售，廣受好評。其中「小水滴哭什麼」深受小朋友喜愛，故以小水滴為主角，傳達「健康源自優質的土壤與地下水」宣導觀念，

透過「蘋果劇團」專業的演出、熱情互動式的表演，讓 3~10 歲的小朋友皆能融入戲劇中，全場氣氛歡樂，意猶未盡！

環保署為了讓民眾瞭解土水保護的重要性，近年有舉辦校園繪本說故事、高中生 1 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體驗營、大專生種子人才培訓營及兒童舞台劇等，以多元的方式，針對不同階段的學子，規劃深入淺出的環保宣導活動，連結生活時事，讓民眾、學童都能投身參與，親近土水議題，從日常生活瞭解「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的重要，扎根土水環境教育。

《小水滴歷險記》全臺巡迴演出，還有六場次依序在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及新北市舉辦，網路活動報名皆已額滿，為回饋民眾熱情響應，活動現場將另提供候補座位，名額有限，歡迎民眾親臨現場。高雄場精彩花絮可至粉絲專頁「土淨水清系列活動」( <https://www.facebook.com/sgwepa> ) 觀賞。

# 作伙挺永續 攜手跨國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9.05.18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訂於本(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辦理「邁向永續臺灣國際研討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化」活動。

兩度獲得行政院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獎項的新北市米倉國民小學學童，將在研討會開幕式發表新世代願景。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也是活動籌備單位的環保署表示，透過研討會3大主題的經驗交流及討論，期盼能結合國際、中央與地方政府、企業、學研界，以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戮力達成新世代的願景，開啟永續世代的序幕。

環保署此次辦理「邁向永續臺灣國際研討會」，主要是因應永續會近日研訂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交由各部

會積極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研訂與推動，是回應聯合國西元 2015 年通過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永續會全體委員的參與及各部會的努力之下，參考聯合國目標，同時考量臺灣的發展現況及願景，歷經 2 年的跨部會研商、廣徵民眾建議及諮詢立法委員意見後，研訂完成。

為了提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加速達成永續發展願景，環保署特別邀請多位來自美國、歐洲、亞太及非洲地區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專家，與 5 都及 4 個縣市的環保局長或副局長、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的企業、學校，以及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議題的青年代表，進行專題討論，交流相關推動經驗。為使交流更為順暢提高活動成效，研討會提供同步翻譯服務。研討會現場，同時有 106 年及 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共 19 個得獎單位的海報展示，精彩可期。

環保署誠摯邀請各界關心國家與未來世代發展的人士報名參加，促進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在地化及全民化，共同為當代與未來世代的發展貢獻心力。活動報名網址：<https://www.sdgstw.com/>。5 月 30 日前透過環保署臉書

報名並全程出席研討會，還可獲得 5,000 點綠點!!臉書報名  
網址：<https://tinyurl.com/yxdpp7w3>。全程參加研討會人  
士，並可獲得 5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及 5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研討會另將於網路直播，歡迎無法親臨會場的各界人士上網  
收看。研討會暫訂議程，請參考附件資料。



# 環保署公告修正家電及資訊產品回收清除處理

## 費費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9.05.17



環保署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家電類產品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及資訊類印表機等項目的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中超過 27 吋的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因調整幅度較大，分 3 年 3 階段逐步調整，3 階段徵收費率分別自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由於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整體回收成效逐年成長，環保署為穩定回收基金的正常運作，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就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等因素加以檢討，修正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徵收費率。此外，為促進業者生產或輸入對環境友善的商品，本次費率調整仍延續既有政策，對於取得環保署環保標章產品資格之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實施優惠的綠色徵收費率，綠色徵收費率為一般費

率的 85 折（電視機及印表機為 95 折）。

環保署提醒，責任業者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製造、輸入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相關責任物，應依本次調整後的新費率，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相關申報及繳費的問題，歡迎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或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相關費率調整內容，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之公告及會議/最新公告網頁（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

# 環保署預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6



環保署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修正內容，新增有關違反空污法規定而有獲得利益者，除了罰鍰（最高 2,000 萬元）外，也可追繳不法所得的規定，因此擬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以維護公平正義。

環保署表示，過去違反空污法規定的處分，主要是以罰鍰為制裁手段，罰鍰額度則是依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來衡量，如果不法所得高於罰鍰上限，可以不法所得作為罰鍰額度，雖然有追回不法所得，但卻減輕或免除對於違規者的制裁（不法所得內含罰鍰），不但不符合環境正義，也影響企業的公平競爭。對於長期或重大違規者，可能有財

產上的積極利益(例如超量使用原(燃)物料生產所多賺的錢);也可能因為該支出而未支出污染防制設備購買及操作維護費用(如水、電、耗材、藥劑等費用),而產生消極利益(即少花的費用),如果沒有追回這些利益,會形成制裁的漏洞,也會讓業者覺得違規有利可圖,進而鋌而走險,一再違規而無法遏阻。

環保署指出,本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提示主管機關注意追繳所得利益的重大違規行為;積極、消極及總所得利益的類型及核算、推估方法;引用數據、資料的來源、追繳期間的認定方式(往前追溯5年);舉證責任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專家協審及協調機制等,可供主管機關作為追繳不法利得的參考依據,並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計算。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或於預告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  
修法參考 ( Email: [phsheu@epa.gov.tw](mailto:phsheu@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6



環保署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後，將處罰鍰之裁罰額度及授權規定整併至本法第 85 條，爰檢討「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統一於本準則加以規範，並配合本準則之整併修正，同步預告廢止前述二項罰鍰標準。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將「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整併納入本準則，並配合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修正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罰鍰為新臺幣 500 元。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chiaju.huang@epa.gov.tw ) 。

# 環保署公布 107 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 呼籲無

## 照網拍「藥」不得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9.05.16



環保署化學局為保障消費者選用合法安全有效的環境用藥，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107 年環保機關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

抽驗有效成分含量共計 4 萬 0,166 件，合格率 99%。其中，



環境用藥廣告 1 萬 1,224 件，違法網路廣告 139 件(如附件 1)，處分金額共新臺幣 407 萬元，違法樣態大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廣告販售日本進口的防蚊掛片；標示查核 2 萬 8,719 件，不合格計 283 件；抽驗 192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 4 件(如附件 2)；查獲未經查驗登記偽造環境用藥 31 件，其中 8 件經檢驗含有環保署公告禁止含有成分且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的持久性有機污染化學物質「滅蟻樂」(如附件 3)；上述不合格商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環保署化學局提醒，現今網路購物或拍賣相當便利，許多民眾除了透過電商通路平臺消費，亦會透過該類平臺廣告販賣國外進口防蚊掛片或防蚊液，但這類環境用藥廣告只能由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照的業者刊登，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環保署化學局呼籲，對於環境用藥廣告，請民眾堅守「3 不原則」：「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不推薦」，不在網路廣告宣稱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等效能。

環保署化學局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只要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及其來源，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如欲瞭解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至「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https://evsu.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Index.aspx>)瀏覽。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少用，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才是防蟲治本之道。

# 環保署公布「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第 1

## 波中獎名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16



環保署 4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止，辦理「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昨(15)日抽出第 1 波幸運得主包括 15 名 1,000 元、40 名 500 元以及 75 名 200 元超商禮券，詳細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 ( 網址：<https://ppt.cc/firAix> )。本次統計至 5 月 14 日止，已累積共 5 萬 8,298 筆評比數，共計 1 萬 5,810 人次參加，請民眾持續踴躍上網評比(網址：<https://ppt.cc/f565Sx>)，把握第二波得獎機會，將於 6 月 12 日再抽出 130 名幸運得主，每人每天最多可獲得 10 次抽獎機會，大家一起上公廁評分拿禮券。

環保署表示，為瞭解民眾實際使用公廁的感受，使用星級評等方式，請民眾直接評比使用公廁的評價，目前參加評比人次以臺南市及臺北市最多，分別達 5,000 人次以上，受

評比的公廁類別：加油站、臺鐵、捷運、機場等交通場站共計約 3 萬筆，占 50%，其中又以加油站最多，約占總評比公廁的三分之一；觀光風景區、市場及醫院也分別有 6 千、4 千及 3 千多筆評比，顯示這些場所公廁為民眾最常使用，公廁管理應加強清潔維護頻率。

環保署表示「如廁 EASY 巡(尋)拿好禮」活動至 6 月 5 日，目前辦理第一波抽獎，會在整個評比活動結束後公布評比結果，請民眾踴躍參加。

# 降低氮氧化物(NOx)排放 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5



環保署積極推動各種空氣品質改善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透過持續落實固定污染源改善，並強化移動源污染管制措施，我國二氧化氮(氮氧化物 NO<sub>x</sub>，包含 NO、NO<sub>2</sub> 及 N<sub>2</sub>O 等，進入大氣後多數轉換為 NO<sub>2</sub>，故監測項目為 NO<sub>2</sub>) 年平均濃度，自 98 年迄今已降低了 24.2%，107 年的濃度為 23.88 μg/m<sup>3</sup> (12.70 ppb)，遠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值 40 μg/m<sup>3</sup>(21ppb)為低。

環保署表示，移動源的大型柴油車是 NO<sub>x</sub> 主要來源之一，環保署為改善其污染，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第 5 期排放標準，加嚴 NO<sub>x</sub> 標準 52%，促成大型柴油車加裝選擇性還原觸媒 (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簡稱 SCR ) 並搭配尿素水還原劑，將有害的 NO<sub>x</sub> 還原成無害的氮氣與水

( 化學反應式： $4\text{NO}+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4\text{N}_2+6\text{H}_2\text{O}$  )。另外環保署在固定源部分，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加嚴火力發電廠、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氮氧化物( $\text{NO}_x$ )排放標準等措施，並要求業者應採行裝設 SCR 或 SNCR (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簡稱 SNCR )等方式降低其  $\text{NO}_x$  排放濃度，以符合排放規定。

最後，環保署呼籲，不論是大型柴油車的車主或是固定源的火力電廠、汽電共生、鍋爐等，一定要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正常操作維護，以免排放空氣污染物造成環境危害，大家一起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

# 環保署預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以維護國民

## 健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4



我國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空品標準)自 101 年 5 月 14 日將 PM<sub>2.5</sub> 年平均值及 24 小時值納入，並配合修正空氣品質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至今已逾 5 年，且其他空氣污染物之空品標準並未同步修正。環保署為促使我國空氣品質進一步改善，現依我國目前空氣品質現況與國際趨勢修正空品標準。

環保署為逐期解決各界關注霾害與粒狀污染物問題，爰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空氣品質指南(WHO Air Quality Guideline)，將懸浮微粒(PM<sub>10</sub>)之日平均值標準由原本 125 $\mu\text{g}/\text{m}^3$  加嚴為 1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由原本 65 $\mu\text{g}/\text{m}^3$  加嚴為 50 $\mu\text{g}/\text{m}^3$ ，以做為我國後續於規劃達成期程與減量潛勢之基礎。

另為與國際趨勢接軌，二氧化硫(SO<sub>2</sub>)小時平均值標準為 0.25ppm 加嚴為 0.075ppm；二氧化氮(NO<sub>2</sub>)小時平均值標準由 0.25 ppm 加嚴為 0.1 ppm；鉛(Pb)空氣品質標準為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0.15µg/m<sup>3</sup>，與美國聯邦現行標準一致，為目前國際間納入法規規範中最嚴格的標準。

環保署表示，此次空氣品質標準之修正，已參酌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及國際相關公共衛生研究，透過檢討現行空氣污染物種空氣品質標準與世界各國之差異，將空氣品質標準值加嚴規範並納入修正草案，將能以更高標準檢驗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政策，以維護國民健康。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 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htpo@epa.gov.tw)。



# 低碳家園奠基有成 社區展現因應氣候變遷行

## 動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14



為增加國人對氣候變遷認知，及提升家園環境的韌性，環保署自 98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至今已有 3,887 村里響應參與，其中 783 個村里積極實踐綠能節電、資源循環、生態綠化、低碳生活、綠色運輸及永續經營等 6 大面向的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取得環保署銅、銀級認證。署長張子敬今日親自頒獎，肯定並感謝 107 年得獎社區里民共同攜手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力。

環保署表示，低碳永續家園係由村里社區自主實踐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後申請認證，執行 5~7 項低碳行動或調適措施者可取得銅級認證，13 項以上且在 6 大面向中 4 個面向表現績優者可取得銀級認證。自 104 年正式施行後，申請認證

的村里逐年增加，107 年新增 15 銀級 95 銅級。另地方政府亦積極參與，至 106 年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市取得銀級認證，107 年再新增高雄市及金門縣。累計至 107 年底已有 3,887 村(里)、337 鄉(鎮、市、區)、22 直轄市、縣(市)參與，參與率達 50%、92%及 100%，其中 47/736 村(里)取得銀/銅級、10/108 鄉(鎮、市、區)取得銀/銅級、9/11 直轄市、縣(市)取得銀/銅級認證。

783 個銅銀級村里中有 95%採取區域降溫措施(推動綠屋頂、牆面植生或綠籬、推動透水鋪面等)，依能源局統計資料顯示，要讓室內溫度多降 1 度須多耗費 6%的空調用電，而執行區域降溫措施可降低室內溫度 3~5 度，可節省 10%~25%空調用電，不僅提升減碳效益，更強化社區對高溫的調適能力。此外，88%採取資源循環措施(推廣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農業回收再利用、推動舊建築保存再利用等)，83%採取綠能節電措施(推廣場所適度照明、推廣使用節能電器、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等)，還能因地制宜實踐多元豐富的低碳行動及調適措施。

以 107 年榮獲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評等的村里為例：

1. 臺北市萬和里與地政事務所及社區管委會合作建置綠屋頂並由里民認養；騰雲里結合鄰近公園，積極於里內廣設 15 座雨撲滿，發展成全雨水澆灌社區。

2. 新北市中山里因應里民行動不便，將社區農園改造成高架式。

3. 桃園市大和里結合透水鋪面及雨撲滿，打造低碳漫畫藝術村；北貴里積極推廣太陽能熱水器；中信里聯合車商舉辦電動機車試乘活動；中山里利用回收廢建材及廢棄水塔，打造屋頂農園。

4. 新竹縣新國里向鄰近工研院請益自組魚菜共生裝置，將低碳循環概念融入生活中。

5. 新竹市千甲里建置柯子湖溼地復育生態系統，透過

茂密濕地植生調節區域微氣候。

6. 雲林縣八德里善用里內魴魚養殖場之廢污水，引流至社區生態池減少抽取地下水。

7. 嘉義市新店里運用里內最多的透天厝，推廣屋頂太陽能發電及熱水器。

8. 臺南市石城里將 70 年間置老屋再生為石子瀨故事館。

9. 宜蘭縣珍珠村運用社區大量廢稻稈製成工藝品及裝置藝術，發展低碳觀光；頭分村村民與水利單位攜手完成水岸生態營造，以水氣調節熱氣。

10. 澎湖縣南寮村運用在地風場設置風力休息站，展示綠能優勢。

環保署指出，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3 展開氣候

行動，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是落實低碳在地行動及提升社區調適能力重要的一環，推動至今除了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素養，更大的改變在於整個低碳化環境營造有成。環保署後續將加強社區培力，持續針對節電、鼓勵參與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並加強社區降溫保水措施及建構調適能力，以具體行動對抗氣候變遷。

# 環保署表揚 107 年度潔淨永續環境清潔績優單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14



環保署頒獎表揚 107 年度推動環境清潔維護績效優良之鄉(鎮市區)及村里。107 年度考核結果特優及優等之鄉(鎮、市、區)分別為 9 個、12 個；特優及優等之村里分別為 9 個、11 個。受獎單位高達 41 個，各獲獎單位努力的成果相當顯著，環保署感謝大家為環境清潔維護付出心力，環境品質將因此逐年提升。

107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係採無預警方式，至各地方政府推薦及環保署指定共計 44 個鄉(鎮、市、區)及村里進行實地考核，考核項目包含環境清理維護成效、公廁環境清理維護情形、稽查取締污染環境行為(如棄置菸蒂、疏縱犬隻便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違規小廣告)辦理情

形、空地空屋清潔、綠美化及清理維護等項目。

近年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不論是在環境清潔與綠美化、髒亂點清除、公廁維護管理及行政配合等各面向，都可以看到各縣市的努力與用心。107 年度考核成績獲得特優的鄉(鎮、市、區) 特色如下：

一、臺北市中山區將後巷變花園、遍地是公園，提供居民健康休閒空間、高雅悠閒的市區。

二、新北市永和區推動樂華夜市成為「不塑之客」友善夜市，大大減少路面上的塑膠廢棄物。

三、桃園市楊梅區推動撕除小廣告，儲值樂桃卡，使得社區牆面更乾淨。

四、新竹市東區特製「防蚊紗網」，杜絕菜園儲水桶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五、新竹縣竹東鎮環境維護人力有限，但家戶庭園潔淨無雜物堆積，環境整潔度甚優。

六、臺南市後壁區各社區全力推動臺南築角、好望角及農村再生計畫，為式微的農村注入新環境力量，綠化社區同時扎根環境保護共識。

七、宜蘭縣羅東鎮回收廢食油再利用，製作手工家事皂，供民眾兌換。

八、宜蘭縣三星鄉落實降低垃圾處理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以破碎機絞碎處理枝幹修剪或風災倒塌樹木，將破碎之木屑作為社區綠美化使用。

九、整理整頓髒亂街角、空屋空地、盆栽、攤位、攤架，街道清淨、藝術彩繪創作、環境美化。回收的廢玻璃創作「池上星球」與星光相輝映。

環保署感謝環保志義工及村里長、全國清潔隊平時辛勤



的付出、共同維護環境整潔，提供我們一個優質的潔淨家園，讓環境清潔理念深入到社區的每個角落。

此外，環保署特別頒發「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特殊貢獻獎」給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全校 38 名師生不畏澎湖強勁海風，連續 3 年堅持每月淨灘，持續積極參與海岸環境清潔維護、保護環境精神令人感動，環保署張子敬署長特別表揚予以鼓勵。

本次活動中也播放合橫國小師生「好海子愛海第 35 回-休業式也要淨灘」紀錄片，讓現場與會嘉賓看見他們淨灘的過程。影片中可見合橫國小的小朋友，雖然頂著冷冽的北風，但每個孩子都樂意付出自己的力量，把沙灘的垃圾和保特瓶一個又一個的撿起來，並且進行分類處理及紀錄，再送往當地垃圾處理站，讓海灘又回到原本乾淨美麗的狀態。

環保署再次強調，環境衛生是全民運動，環境潔淨須仰賴大家齊心，從內化推動到各層面，共同維護才能達成潔淨永續、低碳清新的目標。

# 環保署預告「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9.05.14



---

環保署為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內容，研擬「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周延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工作，以增進民眾生活環境資訊的服務及流通運用。

環保署表示，本草案依據區域性空氣品質監測需求，參考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及測定項目，並考量監測數據品質及資料公開，增訂品質保證計畫書、監測維護紀錄、數據有效性及監測資料連線規定，建立監測規劃管理循環架構，強化空氣品質監測，以提供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規劃及成效評估之參據。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民眾可逕自上  
網參閱，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  
修法參考 ( Email: [hphsu@epa.gov.tw](mailto:hphsu@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 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草 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4



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電業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或配合各級主管機關降低燃煤發電，可採行彈性調度措施調整發電使用之燃料種類，以兼顧供電穩定與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遂研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採取緊急防制措施期間電業調整燃氣用量核可程序辦法」草案，規範申請與核可程序，據以遵行。

本草案訂定重點包含：(一) 電業申請執行計畫審查之申請程序、執行計畫應包含之內容。(二)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執行計畫申請之辦理程序、核可執行計畫之規定。(三) 規範

電業執行計畫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之  
事由。(四) 電業之執行成果應開放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站，並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五)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  
令其暫緩或停止執行計畫，應檢具改善計畫並經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重新依原執行  
計畫內容執行之規定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民眾可逕  
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  
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  
署作為修法參考(傳真號碼：(02)2311-3185、Email：  
mhli@epa.gov.tw)。

# 環保署預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13



環保署今(13)日預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草案，將優先納管鋼鐵、水泥、電力及石化業等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HAPs)之虞的主要固定污染源，要求其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業人員，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保護民眾健康。

本草案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針對鋼鐵業(鋼鐵冶煉業)、水泥業(水泥製造業)、

電力業（鍋爐發電程序、引擎發電程序、鍋爐蒸汽產生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及石化業（石油煉製業、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工製造業、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等，增訂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規定，並整併前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前公告），擬具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設置等級條件，促使工廠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及健康風險評估之專業人員，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預計全國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約 300 人，對於新增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場所，將給予 2 年緩衝期進行人員招募及訓練，至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餘前公告內容已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甲級及乙級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公告條件未改變，則於法規公告日即生效。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

刊登公告次日起 21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  
修法參考(Email:cltai@epa.gov.tw)。



# 環保署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09



為持續推廣並自備環保餐具、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環保署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因地制宜擴大內食用餐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並修正草案名稱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預計於正式公告日起實施。

環保署於 91 年 7 月開始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 8 大類管制對象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並於 95 年 6 月 9 日擴大管制政府部門、學校餐廳內用飲食不得提供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有效減少政府部門、學校 87%以上免洗餐具的使用量。

為持續推廣環保餐具，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環保署考量擴大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型態不同，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層面較大，且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本次預告新增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另訂限制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等限制對象於其所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執行方式。

環保署表示，本次預告草案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s://oaout.epa.gov.tw/law/>)「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各界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環保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 實施方式」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08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違反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罰款。

減塑是國際趨勢，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中，共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亦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

者適應，預計本公告管制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約 1 億支塑膠吸管使用量。

環保署說明，本次公告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吸管，消費者因故又改於現場內食用，則不能歸究於業者，不會進行處分。另針對外帶部分，將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環保署呼籲業者響應一次用塑膠吸管減量政策，除內用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外帶亦不主動提供吸管，並鼓勵民眾飲料直接就口喝或自備可重複使用的吸管，用實際行動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

公告相關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詳載於環保署網站 (<https://oaout.epa.gov.tw/law/>) 「法規命令區」網頁，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垃圾處理技術師法歐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9.05.07



隨著科技時代不斷往前進，垃圾處理技術日新月異，為了導入先進技術，環保署於本(7)日特別邀請歐洲商會及相關廠商展示新興處理設備及技術，希望藉由技術媒合平臺，結合國內產業優勢，發展多元垃圾處理技術。

環保署表示，出席技術媒合平臺的廠商、各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總人數超過 150 人。現行歐洲先進國家，利用多元廢棄物處理概念，採用垃圾分選前處理(機械分選，Mechanical Treatment, MT)搭配焚化廠達到資源化與能源化之目的。垃圾經機械分選回收資源物、剔除不適燃物外，亦可將垃圾粉碎達到均質化，進而提升後續焚化廠之燃燒效率與灰渣品質，讓能源利用最佳化、處理能耗最小化、成本效益最大化。

環保署說明，國內焚化廠陸續進入整改期程，可師法歐盟興建倉儲廠，廢棄物結合倉儲體系優化管理，以融合景觀的綠建築，取代傳統的衛生掩埋場，除扭轉民眾對鄰避設施的不良印象外，亦可改善環境衛生；除此之外，垃圾清除處理可導人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之概念，藉由企業管理，有效率提升整理垃圾收集清運體系及去化處理。

環保署期望，藉由辦理本次活動，發展國內多元垃圾處理技術，除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據以執行外，並將積極督導地方辦理及落實管考，藉由中央與地方的攜手合作，完成地方建立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本次活動除媒合國外新興技術外，亦邀請地方環保局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共同策劃廢棄物處理藍圖。

# 環保署預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03



---

環保署已預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在落實空氣品質改善並兼顧車主生計的前提下，調整補助策略，希望進一步落實大型柴油車之汰舊換新。

為改善移動源造成之 PM<sub>2.5</sub> 空氣污染，環保署參考國際間推廣濾煙器之作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補助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本辦法於 106 年 8 月 8 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源改善污染，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除了補助民眾調修車輛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外，也積極研議協助民眾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新車（即低利信貸）、補助老舊車輛汰舊換車，以及協調主管機關檢討減徵新車稅賦等多元協助方案中。

環保署表示，已彙整各界意見，規劃提供車輛調修、加裝污染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及利息補貼等多種協助方案，將陸續公告實施，車主將可以依照需求，選擇適合的改善措施，在兼顧生計的前提下，共同改善移動源空氣污染。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7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保署作為修  
法參考。

# 環保署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與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強化水質管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01



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增訂「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海水淡化廠」、「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蒸汽供應業」及「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等 5 類業別，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2 條之 1，增訂其放流水管制項目與限值，強化事業廢水風險控管。

環保署說明，現行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已管制達 61 種業

別，本次修正主要係應實務管制需求，增訂管制。如海水淡化廠現行以自來水廠管制，但其引用海水處理及排放之特性，適用要件不同，管制項目應獨立區分；又近來屢發生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造成水體污染情事，如將未經處理含總磷之廢（污）水直接排入河川水體，致使水庫水質總磷優養化；貯槽污染物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而無法依水污法第 33 條規定要求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製造蒸汽之事業，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等。另為鼓勵畜牧廢水資源化，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已同意畜牧場與水蚤養殖業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試驗計畫，其養殖後之廢水排放含高濃度有機物質，影響水體品質，故有必要強化廢水管制。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並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面積達 0.25 公頃

以上者；區外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者作為管制適用條件，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適用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二、增訂業別 61.「海水淡化廠」，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並增訂 21 項管制標準項目。

三、增訂業別 62「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其管制對象、管制標準項目及限值，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為之。

四、增訂業別 63「蒸汽供應業」，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增訂戴奧辛等 46 項管制標準項目，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五、增訂「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

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六、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之事業，無論洗滌設施是否有產生廢水，放流水戴奧辛均應管制。另基於實務需求，高鹽度放流水( 如以海水為基質者 ) 總餘氯管制項目明確以氯生成氧化物進行管制。

環保署強調，藉由新增管制具污染風險之事業及增訂其適用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促使業者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提升水體品質。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水體、土壤污染之重大情事，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修正相關法規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於公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 下載。

# 環保署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 二輪車補助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9.05.01



為有效提升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意願，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環保署推動宣導報廢獎勵金專案，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8 條，鼓勵機車業藉由民眾檢修機車之機會，主動向民眾宣導補助資訊。

針對經專業判定無法有效改善排氣污染之車輛，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得向車行登記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每輛新臺幣 500 元，環保署期望藉由這樣的作法，有效提升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的意願。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

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  
發布日下午 4 時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 7月1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9.05.01



---

有關一次用塑膠吸管的管制，環保署決定依照原先預告的方案執行，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限制使用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但取得「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及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不在管制範圍。至於預告草案允許使用塗佈、貼合塑膠薄膜吸管，其塑膠成分含量重量低於百分之十之規定，則予以刪除。而外帶的部分及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併入下一階段實施參考。



第四屆聯合國環境大會 170 個與會國誓言在西元 2030 年前大幅削減免洗塑膠製品，歐盟已規劃將於西元 2021 年禁用包含吸管在內已有適合替代品的一次用塑膠產品，考量減塑是國際趨勢，也可減少塑膠對水中生物的影響，落實環保該作的事。另因民眾養成不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亦需要時間，環保署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

環保署表示，根據草案預告後於 107 年 11 月進行之電話及網路民調顯示，接近 7 成的受訪者知道且有 7 成以上民眾支持，108 年 4 月再度針對吸管政策進行網路民調，同樣有近 7 成受訪者知道，支持度則已提高至 82%，顯見民眾支持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自環保署 107 年 6 月預告草案後，一次用塑膠吸管已有替代品，限制使用對象大多已開始因應，如部分業者已率先改成免用吸管的就口杯或提供替代材質的吸管。

環保署說明，外界建議應將外帶一併納入管制部分，考量法制作業重新辦理預告程序及業者因應所需之時間，恐不

及於今年 7 月 1 日實施，因環保署是以引導民眾改變習慣的立場出發，期使首次推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用法令能順利上路，但針對外帶部分，會同步以輔導方式鼓勵業者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後續再考量第一階段實際實施情形，將外帶一併納入於法令管制。

有關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是否限制使用，參考受管制業者意見，因紙類替代材質吸管目前在含有固型物或需攪拌的飲料飲用上，尚無法完全替代塑膠吸管，因此目前仍有使用需求，以及考量其相較傳統塑膠吸管對生態環境仍較友善，現階段依照原預告的方案保留可以使用，未來將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評估併入下一階段實施參考。